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7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2月25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场所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委托上述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前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公告邀请、议案请阅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help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同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已于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效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代理人	被代理人	股权比例	
1	A股	600211	西藏药业	2026/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办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和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信函和传真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 登记时间:2026年2月12日9:00-17:30
4.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刘爽
联系电话:(028)196653915
传真:(028)8966740
电子邮箱:zq@xydy.com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0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未履行担保义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Headstone LLC(以下简称“美国头石”) 3,875.01 万元 4,857.83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 14,700.00 万美元和1600 万人民币和9 亿港币和 46,822.89 万元人民币(按照2026年2月1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172,983.97 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88
(注: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合并口径)担保金额超过70%的担保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孙公司美国南卡州新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3,875.01 万元人民币。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作为出质人为上述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被担保的融资金额为3,875.01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美国南卡州提供的新担保额度为1,500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对美国南卡的担保金额为4,857.83 万元人民币,美国南卡可用担保额度按照2026年2月1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5,597.83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对美国南卡的担保余额为8,732.88 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美国南卡新可用担保额度按照2026年2月1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1,682.82 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地	Headstone LLC(以下简称“美国头石”)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姓名	李耀坤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	0004725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	13601 Way Winthrop South Carolina 29588 USA
注册资本	1,000 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装、家具用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0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396.11 62,897.27
负债总额	79,669.42 71,019.01
净资产	-4,312.31 -8,121.74
营业收入	66,771.27 66,242.27
净利润	3,754.81 1,983.84

三、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名称: 出质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3. 质押财产:公司提供价值3,971.88 万人民币存单质押,质押的效力及于出质权利的权利和利息。
4. 担保期限:质押担保
5. 担保期限: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6. 担保资金用途:3,875.01 万人民币
7.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质押权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美国南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孙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债务,具备偿债能力,本次美国南卡担保事项,目的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解决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美国南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无其他股东方,公司能够有效控制美国南卡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060 万美元和11 亿港币和1,500 万欧元和6.65 亿美元(按照2026年2月1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389,465.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103.15%,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逾期担保事项。

注: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公司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2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号)。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3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2025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136.71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经初步测试,2025年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380.26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初步测试,2025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43.55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鹤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设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并核销低效或无效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2026年投资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洋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

后,刘洋先生将在控股子公司江苏福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日期	聘任日期/聘任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职务(如适用)	是否正在履行聘任程序
刘洋	副总经理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4月17日	工作调整	是	江苏福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洋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辞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900股。辞职后,刘洋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刘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无异议,同意聘任刘鹤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刘鹤春简历
刘鹤春,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江苏阜宁人,1992年7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工作经历:1992年7月起,任淮阴市房地产管理处办事员;1997年11月起,任淮阴市房产管理局科员;2002年1月起,任淮安市房产管理局物资管理处处长;2006年11月起,任淮安市房产管理局物资处处长;2008年1月起,任淮安市房产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1年2月起,任淮安市住建局信息处处长;2011年5月起,任淮安市委综合规划处处长;2012年12月起,任淮安市经信委综合规划处处长,市工业发展局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2013年5月起,任淮安市政府办公室调研处处长;2015年8月起,任淮安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淮安市政府办公室新闻处处长;2015年11月起,任淮安市委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3月起,任苏盐连销南京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主持党务工作)、副总经理,南京市盐务管理局副局长;2017年10月起,任苏盐连销南京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南京市盐务管理局副局长;2018年1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江苏省盐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江苏福元大酒店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江苏福元大酒店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集团市场营销(品牌)运营管理部部长;2023年10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3年11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6年1月起至今,任现职。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控股子公司 EQUIPAGGIAMENTI ELETTRONICI INDUSTRIALIS.P.A.(以下简称“意大利EEL”)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4.9 万美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为意大利 EEL 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98 万欧元。

● 本次担保由 RED FACTOR (HK) LIMITED 对其 49%股份比例范围内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

● 针对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意大利 EEL2025 年第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 116.94% (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意大利 EEL 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取得授信金额 200 万欧元,由全资子公司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弘讯”)、金莱(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莱”)提供定期存单及其他担保品为其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前,仅台湾弘讯为意大利 EEL 提供担保,担保品为 120 万美元定期存单及面值为 100 万美元债券。

为支持意大利 EEL 的运营及发展,2026 年 2 月 11 日子公司香港金莱与中信银签订《资产押记》,香港金莱拟向中信银提供定期存单 74.90 万美元作为担保品,为意大利 EEL 在中信银申请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意大利 EEL 提供担保余额 98 万欧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在前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 EQUIPAGGIAMENTI ELETTRONICI INDUSTRIALIS.P.A
2. 被担保人注册地: Vicenza, Italy, Viale Dell'Industria37CAP36100
3. 被担保人董事长: YIN KUN (阴昆)

4. 被担保人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驱动电机、逆变器 etc 工业设备高端解决方案的研发,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如索道起重机、物料搬运、测试台、锻压机等以及重工工业领域如冶金、造纸、起重、煤矿等;从事新能源方案的研究,包括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热电联产及燃料电池、水力发电及智能电网电源能

效管理、电源储能存储系统等;从事实验室认证和特殊专项项目。

5. 被担保人的股东结构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台湾弘讯通过 TECH EUROS a.r.l., 持有被担保人 51%股份,另 49%股份由公司关联人 RED FACTOR(HK) LIMITED 持有。(RED FACTOR(HK) LIMITED 系子公司控股 RED FACTOR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1,496,250	51%
RED FACTOR(HK) LIMITED	1,496,250	49%
合计	2,992,500	100%

6.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003,049.14	136,364,126.00
负债总额	151,417,770.06	159,400,943.92
净资产	-16,414,720.91	-23,036,817.92
营业收入	10,016,702.88	12,882,807.92
净利润	-9,063,673.74	-6,409,202.00

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香港金莱向中信银提供定期存单 74.9 万美元作为担保品,为意大利 EEL 因营运周转资金之需,在授信期限内向中信银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意大利 EEL 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意大利 EEL 自 2019 年以来完成了重组重建,并敏锐捕捉到当地周边国家的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了产品与业务策略,在岸电、制氢设备、核聚变等领域取得积极进展,进一步强化了其产品优势,提升了其在行业中的认可度。

意大利 EEL 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意大利 EEL 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意大利 EEL 系公司持有 51%的控股子公司,另 49%股份由公司关联人 RED FACTOR(HK) LIMITED 持有。RED FACTOR(HK) LIMITED 承诺对其 49%股份比例范围内,为具体的授信贷款业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54.80 万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6%,所有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000.00 万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6%,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盈”)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复星惟盈在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持股比例从 11.92%减持至 10.98%,触及 1%的整数倍。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复星惟盈持有公司股份 6,805,5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2%;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惟盈持有公司股份 6,265,5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8%。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惟盈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复星惟盈计划自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54,175 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近日,公司收到复星惟盈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复星惟盈在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期间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复